

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

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苏威律师和林广博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、2017 年 4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：30 在海南省三亚市南中国大酒店国际会议厅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。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4,488,7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.4723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3,609,000 股；B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30,879,791 股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、持股数量与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61,515,4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.8952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61,515,370 股；B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以同意 96,004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，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，弃权 0 股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以同意 96,004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，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，弃权 0 股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以同意 96,004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，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，弃权 0 股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4、以同意 96,004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，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，弃权 0 股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5、以同意 96,004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，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，弃权 0 股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6、以同意 96,004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，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，弃权 0 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预案》。

7、以同意 96,004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，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，弃权 0 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时，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。

经审查，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洪新敏

见证律师（签名）：苏 威

林广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